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-1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1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1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1月2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中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报告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废气参数 (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)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氯化氢)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 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-3211H 202401021	2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一氧化氮: 1 mg/m ³
			二氧化氮: 2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便携式氧化锆氧量分析仪 HJ 973-2018		0.01 mg/m ³
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0.01 mg/m ³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0.01 mg/m ³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粉尘采样器 201902001	0.5 mg/m ³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9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25 mg/m ³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期次	废气参数					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
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	
1	1.38×10 ⁴	8.19×10 ³	9.68	13.69	130.9	22.06	废气排放口 DA001	2023.11.16
2	1.36×10 ⁴	7.92×10 ³	9.38	13.52	132.8	21.24		
3	1.37×10 ⁴	8.05×10 ³	9.53	13.61	131.8	21.65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期次	污染物浓度							排放限值
	SO ₂ (mg/m ³)	NO _x (mg/m ³)	HCl (mg/m ³)	HF (mg/m ³)	颗粒物 (m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氨 (mg/m ³)	
1	2.6	2.3	0.213	15	13	1.23	2023.11.16 6.1.16	
2	2.9	2.5	0.232 ⁰	13 ²	11 ¹¹	1.05 ²		
3	4.0	3.5	0.286	16	14	1.14		
均值	3.2	2.8	0.243	15	13	1.13		
直	/	10	/	/	35	/	排放限值	

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二氧化硫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 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小时值)。

排放限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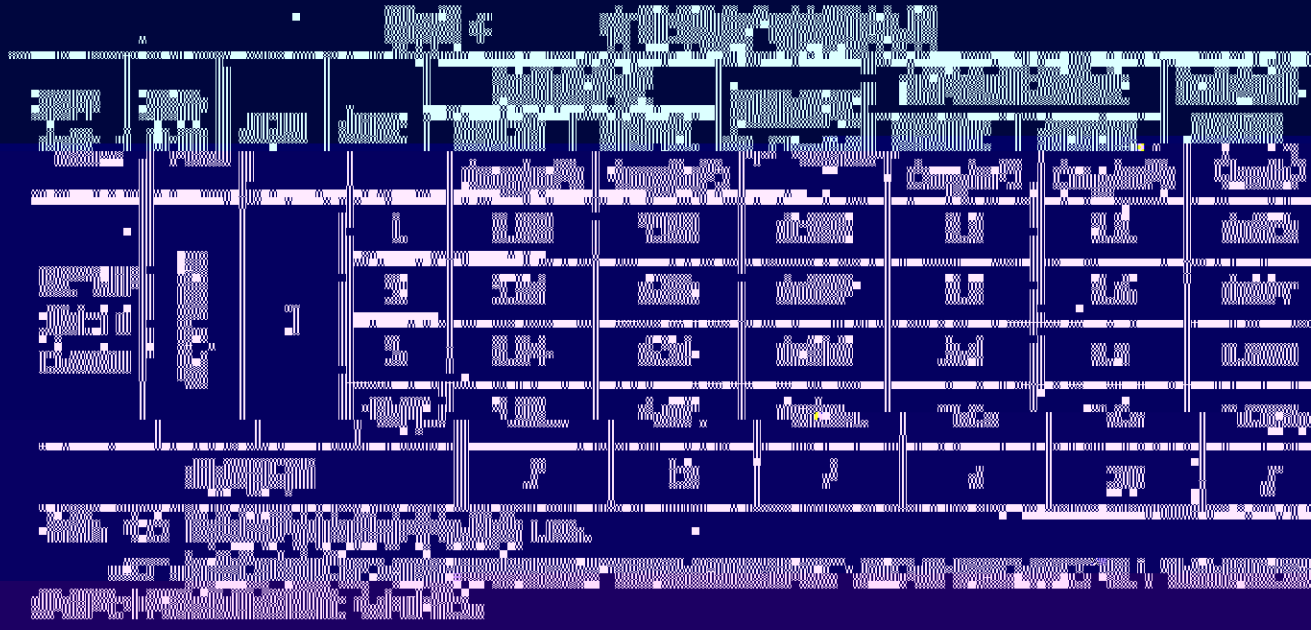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(1) 该焚烧炉
(2) 颗粒物指
垃圾焚烧烟气中污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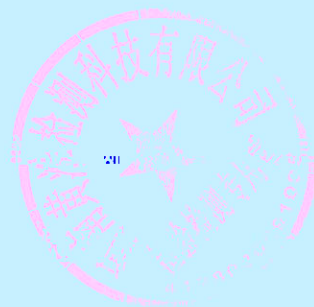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编号	监测因子	2023年11月11日			2023年11月12日			排放限值
			浓度/mg/m ³	速率/kg/h	排放浓度/mg/m ³	浓度/mg/m ³	速率/kg/h	排放浓度/mg/m ³	
焚烧炉 排放口1	26.1.1.6	SO ₂	2	97	83	7.68	ND	ND	0.119
		NO _x	3	105	92	7.50	ND	ND	0.103
		均值		98	85	7.54	ND	ND	0.116
排放限值			/	150	/	/	100	/	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11%。

（2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16 日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2026 年 01 月 17 日

李荣辉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